#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[2018]第 56 号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13日,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基烯碳"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56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,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1、公司已提交关于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2 号回复和关于公司部半年报问 询函〔2017〕第 16 号回复,并已报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管的《声明与承诺》 电子数据,书面材料已扫描上传并通过快递提交。
- 2、经过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沟通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,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立项及立项前的现场尽调工作,双方正在协商正式协议的细节条款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- 3、公司预计 2017 年 1 月 1 日~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扭亏为盈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:盈利 3500 万元~7900 万元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不存在亏损情形。全体董监高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督促公司做好 2017 年业绩预告披露工作。
- 4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定期报告的文件 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

编报规则和新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,规定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及完成任务时间,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具体编制部门,负责牵头编制定期报告,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达成审计意向,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拟聘请其为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、审议、如期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度报告。

5、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意见,深刻吸取公司历史教训,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

